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职业过程中认真尽职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，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

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的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